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 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

易日的交易时间，本集合计划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上述赎回不受三个月的锁定持有期限限制，同时暂停特殊开放期及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的申购，具体请见《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关于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已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后的存续主体，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我公司将与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

（1）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均设置三个月的锁定持有期。资产管理合同剩余存续期限不足三个月时申购的本集合计划 A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可能将面

临持有时间不满三个月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

（2）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21，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附件：《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 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19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本资产管理合同一并更新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二)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

	月19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九、风险提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7、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6 月 19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7、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和其他披露事项的调整。